

公司代码：603843

公司简称：正平股份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金生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黎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花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正平股份、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三人
金阳光投资	指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吴江汇侨	指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深圳兴通	指	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湖南中诚信	指	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运工程、金运公司	指	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金丰工程、金丰公司	指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正和工程、正和公司	指	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正通检测、正通公司	指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正平养护、养护公司	指	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路拓制造、路拓公司	指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蓝图设计、蓝图公司	指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正平管廊	指	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西藏工程	指	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正平投资	指	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诚富嘉实、基金管理公司	指	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平投资参股公司
加银富民	指	加银富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富嘉实股东
金阳光铁路	指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金迪波纹管	指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路拓制造参股公司
金阳光电子	指	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金阳光投资子公司
金阳光建设	指	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阳光投资子公司
金阳光房地产	指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阳光投资子公司
金阳光特钢	指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路拓制造参股公司
金阳光农业	指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阳光投资子公司
金阳光物业	指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阳光房地产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持续督导机构、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年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正平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ngpi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生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富昕	
联系地址	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电话	0971-8588071	
传真	0971-8580075	
电子信箱	zplqzqb@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8
公司网址	www.zhengpingjituan.com
电子信箱	zplqzqb@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2017年1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07)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9楼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平股份	603843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1,037,485.29	871,185,891.60	-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0,562.86	23,434,901.68	-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82,868.02	23,422,151.68	-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02,558.26	-410,790,810.73	-63.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4,899,257.60	1,220,664,286.23	0.35
总资产	3,458,308,132.92	3,612,925,548.03	-4.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3.30	减少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3.30	减少1.9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99.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027.68	本期使用政府拨付的“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特殊支持经费202,570.00元，收到贷款贴息137,457.68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6,997.26	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26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9,061.75	

合计	667,694.84
----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为青海省路桥工程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波纹涵管、钢波纹板桥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础设施投资、路桥建设、工程设施制造、路桥养护四大板块。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路桥建设主营业务一直保持稳定发展，涉及的地域也从青藏高原辐射到了全国。凭借二十多年来积累的施工建造、项目管理和技术品牌优势，为客户提供涵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能为客户提供多规格、高品质的工程设施产品，满足公路、铁路、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公司的产业链不断向路桥建设的上下游延伸和拓展，尤其是在 2016 年 9 月上市以后，公司已从传统的路桥工程施工建造，逐步向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五位一体”的投资建设运营商转型。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开展主要包括搜集项目信息、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等环节。公司制定了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涵盖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等整个合同程序。其中，公司的路桥施工、勘测设计、工程检测、道路养护业务均属于路桥建设行业，主要项目运作过程与上述描述基本一致。

工程设施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市场信息收集、合同签订、产品设计与生产、向客户交付产品等环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一系列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涵盖了工程设施制造的全过程控制，并积极参与并主导了相关产品行业标准的制订与推广。

在上述业务开展的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以获得包括合理设计、施工利润之外的投资利润，实现从承包商、制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的转型升级。投资效益将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引擎。

(三) 各项业务具体情况

1. 公路工程施工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为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2 项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桥梁、公路路面、公路路基、隧道 4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二级，铁路施工总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以及公路、市政行业 2 项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和公路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多项工程荣获“江河源”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报告期内获得多项部级工法、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在青藏高原特殊地理环境下的施工技术能力和经验积累，为公司在青藏高原承接各类工程项目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基础。

2. 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在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上也取得了良好进展。西宁市昆仑大道道路整治项目，在极其有限的建设周期内高质量圆满完成，受到西宁市人民政府表彰。西宁市五四西路（桃李路-海湖路）道路设施提标整治工程一标段也在交通量大、工期紧、任务重的背景下圆满完成，为西宁市内主要快速干道的通车做足保障。海东市城市综合管廊试验段已圆满完成，正在建造西北地区第一条全钢结构地下综合管廊，为本地区乃至全国的装配式钢制综合管廊的推广与应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3. 工程设施制造业务

结合交通部 2016 年关于在交通行业推广运用标准化钢结构桥梁的新政策，公司与青海省交通厅和有关设计科研院所合作，积极推广和应用钢结构工程实施配套制造和运用业务，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土建工程和部分设备安装，初步具备年产 5 万吨钢制波纹管、钢结构标准化桥梁和钢制工程设施的生产能力。随着国内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力度不断扩大，以及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涉及的铁路、公路、市政行业投资继续保持高位运行，高速公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道路与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持续增加，给公司工程设施类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 勘测设计和工程检测

勘测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规划咨询等。工程检测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公路工程参数的试验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等。

5. 项目投资业务

2016 年 11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后，在基础设施领域 PPP 模式大力发展的形势推动下，公司整合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建设管理方面的资源牵头成立联合体，中标青海省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JX-2 标段（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 57.49 亿元，经营期 30 年），随着以投资作为引领带动工程建设总承包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充分发挥公司在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方面的综合优势，以 PPP+EPC 等多种投资建设模式，获得除工程建设和设施制造之外的其他综合性收益。

（四）行业情况

目前中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增长。涉及公路交通运输行业投资保持高位运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道路与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借助 PPP 模式快速增长，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较多市场机会。公司作为青海省路桥建设行业龙头企业，牢牢把握市场机会，在 2017 年青海企业 50 强中排名第 24 位，已经连续 14 年进入该项排名。

按照《“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构建高品质快速交通网的要求下，政府将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继续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工作，重点加强西部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老少边穷地区低等级普通国道升级改造和未贯路段建设。

随着“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基础设施行业持续稳定投资和投资结构和方式的变化，青海省的投资规模也进一步扩大，“十三五”期间，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就将达到 2000 亿元。青海省地域辽阔，是我国西部重要的战略保障后，陆上公路交通是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县级道路至通往各个农牧区的综合路网体系庞大，投、建、管、运、维的需求量更大，可持续性更强。青海省作为经济欠发达省份，目前的城市（镇）化的水平仍然较低，城市（镇）化建设过程中的城乡基础设施有巨大的后续需求和市场空间。

2017 年，青海省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达 426 亿元。新疆公路建设计划投资 2000 亿元，西藏计划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520 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公司将坚持谋篇布局和生产经营两手抓，坚持市场开发和项目管理两手硬，加强与政府和大型企业的合作，加强对重点项目的信息跟踪，在力争扩大公路业务增量的前提下，重点突出对质量、安全和环保的管控，力争各项指标实现新突破。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建设以及 PPP 投资类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展产融结合的产业模式，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公司未来在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拓展布局，实现公司产业升级、资产优化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致力于发展投资类业务。一方面，通过股权投资、并购重组、财务投资等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利用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平台，创新业务模式，大力拓展公司在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轨道交通、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环保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业务领域的投资和建设，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加大公路养护业务的新技术推广和全国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2017 年，公司将更加准确地把握投资业务新机会，优化投资布局，创新产融结合，深化项目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显著提升盈利水平与资产质量，开创公司投资业务转型升级新局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资产金额	占总资产的%	备注
新购房产	162,982,222.70	4.71%	

为本公司本年新购办公楼。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无。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牵头中标了青海省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JX-2 标段（总投资额约 57.49 亿元，经营期 30 年），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其他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与 2016 年度报告期末一致。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及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抓住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围绕强化提质增效这一主线，进一步规范企业和员工行为，合规经营，稳健开拓，努力提升企业业绩，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制度执行力度，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强力推进项目施工专业化、作业标准化和管理精细化，防范风险，强化管理，产融结合，逐步转型升级产业结构和盈利增长点，按照持续健康跨越发展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国布局和资源配置能力持续优化，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获得了大幅提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91,037,485.29	871,185,891.60	-32.16
营业成本	516,431,637.63	775,259,545.56	-33.39
销售费用	2,135,945.39	2,271,612.06	-5.97
管理费用	24,757,870.01	22,940,008.24	7.92
财务费用	25,737,214.50	25,787,448.18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02,558.26	-410,790,810.73	-6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40,000.63	-54,364,032.80	-13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31,757.81	205,472,614.56	-68.1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路桥施工板块开工不足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因营业收入变动，营业成本发生相应变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路桥施工板块回款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以及支付供应商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入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支付相应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借款净增加额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36,939,562.99	12.63	1,197,450,580.40	33.14	-63.51	本期大量支付劳务、设备租赁、材料款所致。
应收账款	680,821,261.51	19.69	713,380,750.16	19.75	-4.56	/
存货	1,381,102,946.67	39.94	1,048,838,013.68	29.03	31.68	施工项目工程量增加,但结算滞后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00,000.00	1.04	36,000,000.00	1.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7,304.45	0.04	8,429,985.58	0.23	-83.54	基建项目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28.66	656,000,000.00	27.42	-2.44	/
应付账款	1,033,063,080.32	46.25	1,264,334,977.39	52.85	-18.29	本期支付欠付的劳务、设备租赁、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280,483.03	0.95	16,085,587.24	0.67	32.30	合同保证金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541,638.37	1.82	19,767,613.31	0.83	105.09	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2,000,000.00	6.81	77,000,000.00	3.22	97.40	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564,580.63	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225,600,000.00	用于保理业务质押
固定资产	30,939,000.00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313,103,580.63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间接方式参股的公司有 1 家。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与加银富民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正平投资出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持有 35% 股权；加银富民出资人民币 650.00 万元，持有 65% 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适时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公司战略布局。具体内容详见《正平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和《正平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 年 7 月 7 日，基金管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正平股份关于参股孙公司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类型	行业	注册资本金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1,000,000.00	54,977.88	15,380.30	10,036.26	571.65
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0,000,000.00	19,106.99	12,875.45	734.41	-67.58
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2,000,000.00	34,671.19	12,930.65	6,729.60	117.53
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土木工程建筑业	15,000,000.00	7,330.68	3,874.23	1,764.01	258.60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00,000.00	1,727.21	1,595.47	300.10	91.45
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0,000,000.00	0.90	-112.13		-35.00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00,000.00	4,319.81	2,290.31	679.61	-43.88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属制品业	23,000,000.00	12,952.60	9,274.08	3,792.40	836.32
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品业	50,000,000.00	5,587.87	4,397.70		-45.69
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40,000,000.00	221.23	202.35		-97.24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中路桥建设、设施制造和投资业务尤为如此，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全球经济也已经逐渐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处于持续回暖的过程中，但未来不能排除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本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 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投入量大，期限久、回收期长。公司一旦获得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或将面临大规模资本支出而导致的财务风险。同时，实施“营改增”政策以来，进项税额的抵扣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产状况产生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有赖于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符合项目质量要求、足够数量的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或做出适当采购计划安排，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性质，公司通常不与有关供应商订立长期供应合同或保证，而是按特定项目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合同期从一年到五年不等。另一方面，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大部分工程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虽然部分合同约定在原材料价格发生超过预计幅度的上涨时，客户将对本公司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但若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无法完全由客户补偿的情况，则公司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4.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均与路桥工程建设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青海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80%，由于青海省地处高海拔、高寒地区，冬季时间较长、温度较低，而路桥工程施工基本为户外作业，每年的施工时间只有 6-9 个月。由于工程施工季节性，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二、第三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一、四季度，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5. 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设施制造业务大多在户外作业。作业工地的暴雨、洪水、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作业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并对公司相关业务的质量和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可抗力可能给公司带来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或增加运营成本等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7-006	2017-01-20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0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7-012	2017-03-10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1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7-027	2017-05-16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2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7-037	2017-06-24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正平股份	<p>招股书真实及赔偿之声明和承诺：</p> <p>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敦促控股股东依法提出购回公司已转让原限售股份（如有）的股份购回方案。股份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股票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p>	2013年3月，长期有效	否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补救及改正情况。					
其他	金生光/ 金生辉/ 李建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就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敦促公司依法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前述期限内就购回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提出股份购回方案并公告。股份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股票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股份回购及购回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时止。	2013年3月，长期有效	否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	金阳光投资	主要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违法事实作	2013年3月，长期有效	否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出认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就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敦促公司依法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前述期限内就购回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提出股份购回方案并公告。股份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股票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股份回购及购回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时止。</p>					
其他	正平股份	<p>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和停止 1、启动条件：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不得实施的情形，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出现</p>	2014 年 3 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仍符合上市条件。</p> <p>二、稳定股价措施</p> <p>1、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2、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资金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p> <p>3、如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对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p> <p>4、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p>					
其他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金阳光投资	<p>实际控制人、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1、如公司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本人及本公司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启动实施。</p> <p>2、本人及本公司应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4</p>	2014 年 3 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是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家) 不低于 700 万元,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 (4 家) 不超过 1,000 万元。</p> <p>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外, 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 本人及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及本公司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 如未能按期返还, 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 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5、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至停止期间, 本人及本公司不因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企业等原因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起三年 内				
其他	正平股份	<p>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安排如下:</p> <p>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 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接受如下约束</p>	2014 年 3 月, 长 期有效	否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其他	金阳光投资	主要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安排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4年3月，长期有效	否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股份限售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2014年3月，自2016	是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金飞梅、马金龙、金飞菲、金阳光投资	<p>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年 9 月 5 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股份限售	金阳光投资	<p>股份锁定承诺：</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p>	2014 年 3 月，自 2016 年 9 月 5 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李元庆、王黎莹、马富昕、史贵章、宋其忠、李万财、张金林、骆昌全、王长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3 月，自 2016 年 9 月 5 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股份限售	吴江汇桥、深圳	公司股份减持的安排如下： 1、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2014 年 3	是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兴通	<p>个月内（“锁定期”）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p> <p>4、前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月，自2016年9月5日起十二个月内				
股份限售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金阳光投资	<p>原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股份减持事宜承诺：</p> <p>1、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3、本人/本公司承诺在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4、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2014年3月，自2016年9月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5、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6、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股份限售	吴江汇侨	<p>原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股份减持事宜承诺：</p> <p>1、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p> <p>4、前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2014年3月，自2016年9月5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股份限售	金飞梅	<p>原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股份减持事宜承诺：</p> <p>1、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p>	2014年3月，自2016	是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p> <p>4、前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年9月5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其他	金生光/ 金生辉/ 李建莉	<p>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承诺：</p> <p>1、本人对正平路桥的出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本人所持正平路桥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安排，亦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权利或存在其它法律权属纠纷。</p> <p>2、本人与正平路桥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p> <p>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业务或者亲属等关联关系。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有效。</p>	2015年5月，长期有效	否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	金阳光投资、吴江汇侨	<p>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承诺：</p> <p>1、本企业为正平路桥的入股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自有资金，本企业所持正平路桥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安排，亦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权利或存在其它法律权属纠纷。</p> <p>2、本企业与正平路桥及正平路桥其他股东之间不</p>	2015年5月，长期有效	否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董监高与正平路桥及正平路桥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者亲属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业务或者亲属等关联关系。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有效。</p>					
其他	金飞梅	<p>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承诺：</p> <p>1、本人对正平路桥的增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本人所持正平路桥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安排，亦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权利或存在其它法律权属纠纷。</p> <p>2、本人与正平路桥及正平路桥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p> <p>3、本人与正平路桥及正平路桥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人除与李元庆存在亲属关系之外，与正平路桥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者亲属等关联关系。</p> <p>4、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业务或者亲属等关联关系。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有效。</p>	2015年5月，长期有效	否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解决同业竞争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	<p>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行为的承诺：</p> <p>1、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p>	2013年9月，长期有效	否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独资等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人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有效承诺。</p>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不高于平均水平；</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长期有效	否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不高于平均水平；</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p>	2013年9月，长期有效	否	是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次聘任已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它流入	金阳光特钢租赁路拓制造办公楼287m ² ,租金为10,332元/年,租赁厂房5040m ² ,租金为241,920元/年	市场定价	120,120.00	120,120.00		按签定的合同文件进行结算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路拓制造委托金迪波纹管生产400m单价为5,500元/m的4m板型波纹管	市场定价	2,290,750.00	2,290,750.00		按签定的合同文件进行结算		
合计				/	/	2,410,870.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12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62,982,222.70元，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1月13日分别缴纳首付款42,632,412.45元、12,959,936.75元、12,959,936.75元、12,959,936.75元。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款项支付方式的议案》。由于银行政策调整以及考虑到资金成本等因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运工程、金丰工程和正和工程决定将原首付50%、其余款项5年期按揭贷款的支付方式变更为全额支付，交易的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运工程、金丰工程和正和工程将与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16-027、2016-030、2017-03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与加银富民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正平投资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持有35%股权；加银富民出资人民币650.00万元，持有65%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适时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公司战略布局。具体内容详见《正平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和《正平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7月7日，基金管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正平股份关于参股孙公司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内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运工程、金丰工程、正和工程拟购买位于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7 号，总建筑面积 12,566.89 平方米，总价为 162,982,222.70 元的金阳光大厦 B 座写字楼第 6-11 层作为办公用房。定价方式为所评估市场价格基础上下浮 3%。本次交易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项交易已完成，形成 81,470,000.00 元应付购房款。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布《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管廊拟建设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厂房（以下简称“项目厂房”），依据项目设计图纸，正平管廊委托了具有甲级资质的造价公司按建筑施工定额（2016 年）以及青海省第三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2016 年）编制了施工项目预算，公司在项目施工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内部招标程序从建设供应商信息库抽取了五家施工单位，对该项目厂房土建工程进行了内部招标，采用综合性合理低价法的评标原则，初步确定由金阳光建设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承建项目厂房土建工程，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项交易正在进行中，形成 1,000,000.00 元预付工程款。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调整增加其他收益 340,027.68 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 340,027.68 元。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9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生光	0	100,231,443	25.06	100,231,443	质押	63,500,000	境内 自然 人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900	38,989,900	9.75	37,743,000	质押	37,743,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金生辉	0	34,520,913	8.63	34,520,913	质押	15,904,600	境内 自然 人
金飞梅	0	16,475,903	4.12	16,475,903	质押	9,950,000	境内 自然 人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6,410,000	4.10	16,41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建莉	0	15,044,688	3.76	15,044,688	质押	9,950,000	境内 自然 人
李元庆	0	11,244,132	2.81	11,244,132	质押	3,400,000	境内 自然 人
张金林	0	10,594,296	2.65	10,594,296	质押	5,120,000	境内 自然 人
宋科	0	8,943,450	2.24	8,943,450	质押	8,943,450	境内 自然 人
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205,000	2.05	8,205,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6,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100
郑嵘峰	3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600
廖世荣	3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900
潘帮南	3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600
丁祖跃	2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
吴应响	2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900
李小兰	2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700
何彩莲	2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00
周良	2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持有金阳光投资90%的股份，其中金生光持有63%，金生辉持有2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生光	100,231,443	2019-09-06	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743,000	2019-09-06	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金生辉	34,520,913	2019-09-06	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金飞梅	16,475,903	2019-09-06	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10,000	2017-09-06	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李建莉	15,044,688	2019-09-06	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李元庆	11,244,132	2017-09-06	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张金林	10,594,296	2017-09-06	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宋科	8,943,450	2017-09-06	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5,000	2017-09-06	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持有金阳光投资 90% 的股份，其中金生光持有 63%，金生辉持有 27%。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因工作变动，同意韩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职务。（公告编号：2017-030、2017-031）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939,562.99	1,197,450,580.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0,821,261.51	713,380,750.16
预付款项		46,267,540.87	26,158,898.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719,425.27	183,780,374.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1,102,946.67	1,048,838,01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215,908.21	
流动资产合计		2,843,066,645.52	3,169,608,617.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00,000.00	3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2,623,721.61	122,623,721.61
长期股权投资		86,667,428.36	86,667,428.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442,027.29	137,626,996.69
在建工程		25,547,332.78	10,183,955.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839,343.53	15,577,782.72
开发支出			
商誉		371,336.00	371,336.00
长期待摊费用		12,346,660.42	15,511,53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6,332.96	10,324,18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7,304.45	8,429,98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241,487.40	443,316,930.64
资产总计		3,458,308,132.92	3,612,925,54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65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240,461.96	108,186,478.04
应付账款		1,033,063,080.32	1,264,334,977.39
预收款项		153,799,356.53	176,570,662.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269,653.52	19,408,976.59
应交税费		10,662,620.05	23,882,533.51
应付利息		1,263,856.17	1,142,431.94
应付股利		14,000,105.00	
其他应付款		21,280,483.03	16,085,587.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0	2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541,638.37	19,767,613.31
流动负债合计		2,079,121,254.95	2,313,879,26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000,000.00	7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90,190.37	682,001.6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97,430.00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287,620.37	78,382,001.63
负债合计		2,233,408,875.32	2,392,261,26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3,000.00	400,00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0,062,313.75	370,062,313.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961,512.02	38,976,998.51
盈余公积		31,527,590.29	31,527,590.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3,344,841.54	380,094,38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899,257.60	1,220,664,286.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899,257.60	1,220,664,28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8,308,132.92	3,612,925,548.03

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黎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130,353.09	888,620,02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7,910,570.10	444,449,408.70
预付款项		29,467,879.68	17,368,061.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376,032.15	121,169,207.95
存货		910,539,618.96	680,048,626.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007,952.95	
流动资产合计		1,811,432,406.93	2,151,655,332.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2,623,721.61	122,623,721.61
长期股权投资		502,984,098.41	484,984,098.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762,624.59	79,302,854.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23,121.00	11,372,719.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67,436.91	11,078,41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6,689.98	5,644,61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367,692.50	745,006,423.18
资产总计		2,649,800,099.43	2,896,661,75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00	50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673,626.76	89,806,478.04
应付账款		632,468,326.83	702,118,266.90
预收款项		89,104,490.02	99,723,059.28
应付职工薪酬		3,701,726.81	6,497,116.01
应交税费		3,345,635.34	10,622,877.54
应付利息		1,137,189.50	935,081.94
应付股利		14,000,105.00	
其他应付款		135,861,290.43	330,252,461.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2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321,382.20	12,705,590.06
流动负债合计		1,558,613,772.89	1,787,160,93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00,000.00	7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7,430.00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97,430.00	77,700,000.00
负债合计		1,631,111,202.89	1,864,860,931.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3,000.00	400,00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285,670.02	368,285,670.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022,304.61	34,758,780.86
盈余公积		31,527,590.29	31,527,590.29
未分配利润		182,850,331.62	197,225,78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688,896.54	1,031,800,82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9,800,099.43	2,896,661,755.80

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黎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花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1,037,485.29	871,185,891.60
其中：营业收入		591,037,485.29	871,185,891.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0,473,739.00	847,728,799.46
其中：营业成本		516,431,637.63	775,259,545.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92,033.83	9,059,739.52
销售费用		2,135,945.39	2,271,612.06
管理费用		24,757,870.01	22,940,008.24
财务费用		25,737,214.50	25,787,448.18
资产减值损失		-680,962.36	12,410,44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997.26	2,038,05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40,027.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90,771.23	25,495,148.07
加：营业外收入		36,623.15	1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23.15	
减：营业外支出		276,89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2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50,502.88	25,510,148.07
减：所得税费用		3,999,940.02	2,075,24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0,562.86	23,434,90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0,562.86	23,434,901.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50,562.86	23,434,90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50,562.86	23,434,90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黎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花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9,796,350.04	545,988,726.83
减：营业成本		325,084,329.28	490,547,083.93
税金及附加		924,784.29	5,374,691.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088,153.42	14,382,264.69

财务费用		21,663,868.60	23,255,626.31
资产减值损失		-3,567,686.19	6,633,80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997.26	2,030,56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02,57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467.90	7,825,821.66
加：营业外收入		35,379.00	1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379.00	
减：营业外支出		265,26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578.90	7,840,821.66
减：所得税费用		537,925.68	-956,23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46.78	8,797,059.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346.78	8,797,059.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黎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518,620.92	358,404,055.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08,729.70	187,287,32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827,350.62	545,691,38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730,638.92	662,476,540.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92,003.22	50,305,88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73,679.75	30,650,38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33,586.99	213,049,38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329,908.88	956,482,19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02,558.26	-410,790,81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9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37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985,497.18	1,975,93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1,879.71	22,388,09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47,376.89	54,364,03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40,000.63	-54,364,03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00	727,001,340.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000,000.00	727,001,340.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500,000.00	49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68,242.19	26,628,725.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468,242.19	521,528,72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31,757.81	205,472,61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110,801.08	-259,682,22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485,783.44	412,576,02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74,982.36	152,893,798.06

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黎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13,371.23	232,279,70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56,970.72	1,034,425,72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270,341.95	1,266,705,42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539,925.87	335,452,39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94,672.09	23,689,74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3,946.18	22,982,71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683,804.19	765,949,7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612,348.33	1,148,074,60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42,006.38	118,630,82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9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37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91,184.40	1,909,47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1,879.71	22,388,09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53,064.11	59,297,57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45,687.85	-59,297,57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0	577,001,340.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00	577,001,340.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500,000.00	73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91,764.44	24,170,36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91,764.44	759,070,36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8,235.56	-182,069,02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379,458.67	-122,735,77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655,231.13	223,377,83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275,772.46	100,642,059.48

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黎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3,000.00				370,062,313.75			38,976,998.51	31,527,590.29		380,094,383.68		1,220,664,286.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3,000.00				370,062,313.75			38,976,998.51	31,527,590.29		380,094,383.68		1,220,664,28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4,513.51				3,250,457.86		4,234,971.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50,562.86		17,250,56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00,105.00		-14,000,10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105.00		-14,000,10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84,513.51					984,513.51
1. 本期提取								7,994,950.45					7,994,950.45
2. 本期使用								7,010,436.94					7,010,436.9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3,000.00				370,062,313.75			39,961,512.02	31,527,590.29		383,344,841.54		1,224,899,257.6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303,000.00				19,762,313.75			43,273,873.53	28,917,271.34		305,561,194.67		697,817,653.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303,000.00				19,762,313.75			43,273,873.53	28,917,271.34		305,561,194.67		697,817,65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810.91	879,705.99		22,555,195.69		23,302,090.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34,901.68		23,434,901.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9,705.99		-879,705.99		
1. 提取盈余公积								879,705.99		-879,705.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2,810.91				-132,810.91
1. 本期提取								12,442,996.60				12,442,996.60
2. 本期使用								12,575,807.51				12,575,807.5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303,000.00				19,762,313.75			43,141,062.62	29,796,977.33	328,116,390.36		721,119,744.06

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黎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3,000.00				368,285,670.02			34,758,780.86	31,527,590.29	197,225,783.40	1,031,800,82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3,000.00				368,285,670.02			34,758,780.86	31,527,590.29	197,225,783.40	1,031,800,82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3,523.75		-14,375,451.78	-13,111,92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346.78	-375,34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00,105.00	-14,000,10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105.00	-14,000,10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63,523.75			1,263,523.75
1. 本期提取								5,409,044.51			5,409,044.51
2. 本期使用								4,145,520.76			4,145,520.7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3,000.00				368,285,670.02			36,022,304.61	31,527,590.29	182,850,331.62	1,018,688,896.5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303,000.00				17,985,670.02			36,152,542.71	28,917,271.34	187,333,014.81	570,691,49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303,000.00				17,985,670.02			36,152,542.71	28,917,271.34	187,333,014.81	570,691,49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565.00	879,705.99	7,917,353.87	8,443,494.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97,059.86	8,797,059.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9,705.99	-879,705.99		
1. 提取盈余公积								879,705.99	-879,705.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3,565.00			-353,565.00
1. 本期提取								8,230,095.40			8,230,095.40
2. 本期使用								8,583,660.40			8,583,660.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303,000.00				17,985,670.02			35,798,977.71	29,796,977.33	195,250,368.68	579,134,993.74

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黎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1年12月24日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而成。

公司前身为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1993年2月9日，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依据湟企字（1993）第019号《关于成立正平公路工程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该公司隶属湟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公司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5年4月11日，湟中县工商局向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688247-2号），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1995年7月4日，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将企业名称更改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2000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青海省工商局于2000年3月27日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200551）。

2001年8月，公司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02年12月，公司增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2003年3月21日，公司改制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5月，公司名称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公司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2010年4月，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2010年5月，公司增资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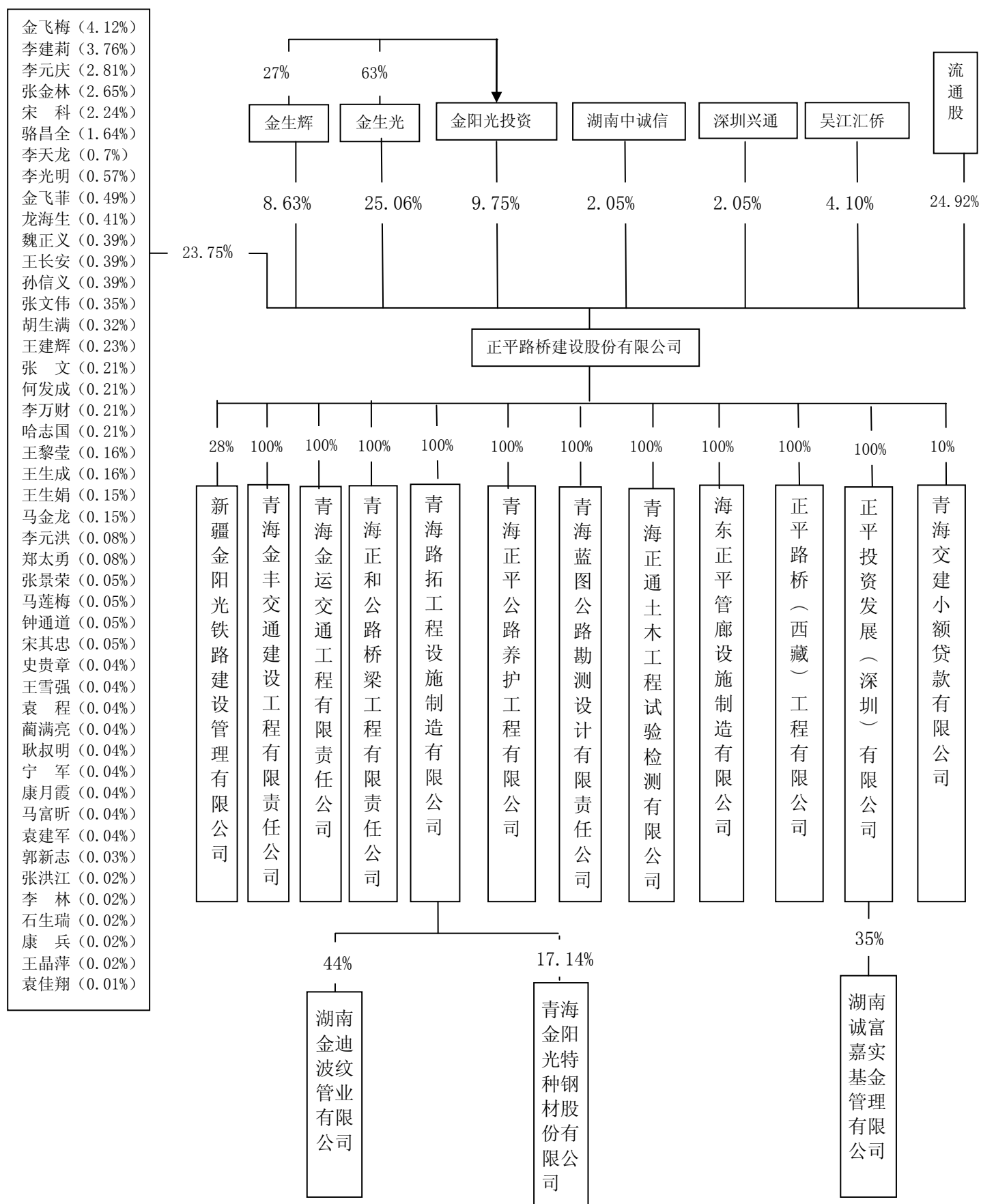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300万元。2011年12月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28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5512），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2015年9月，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8,908.44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821.86万元，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30.30万元。经过上述变更，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30日向公司核发了三证合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88247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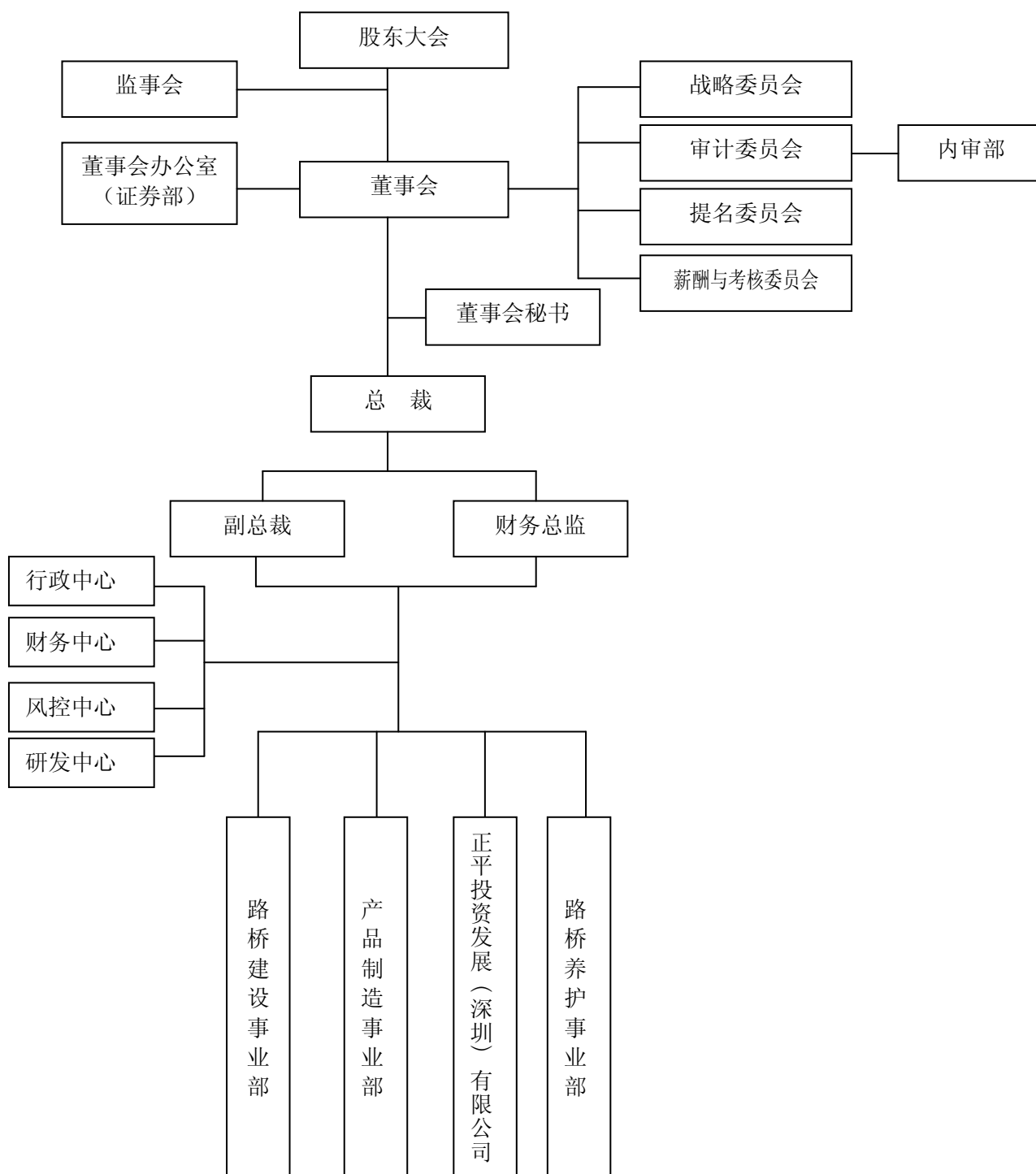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70万股，于201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84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为40,000.30万元、股本为40,000.30万元。

（二）公司股权结构和基本组织机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三) 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属建筑施工企业。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的公司有：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公司”）、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图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拓公司”）、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廊公司”）、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共 10 家全资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将持续经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为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

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外，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有其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中各类材料均按实际发生的历史成本记价；库存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时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如果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的价格下降导致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2)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做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做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高于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4. 工程施工以实际发生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施工费、其他直接费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5. 期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包括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以及对能够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具备商业实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并相应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应明确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1）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费、包装费、安装费及相关税费等计价。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3
通讯、电子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0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为在建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实际占用天数和资本化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3.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系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后续计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

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准则规定处理。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形资产减值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资料搜集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完成研究阶段工作，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的活动作为研发阶段，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2. 研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2）筹建期间发生的相关筹建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建造合同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

(1) 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确认工程收入具体方法为：

① 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

②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③ 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本公司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的价款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③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④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增加 340,027.68 元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所取得的销售额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11】5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第 12 号文）及青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0】66 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经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减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正通公司、正和公司、金运公司、金丰公司，经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减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蓝图公司经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减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路拓公司经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减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养护公司经平安县地方税务局批准，减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99,989.68	126,768.94
银行存款	378,499,403.13	1,092,979,014.50
其他货币资金	56,640,170.18	104,344,796.96
合计	436,939,562.99	1,197,450,580.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 56,564,580.63 元，其中 55,548,010.00 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1,016,570.63 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388,105.13	100	50,566,843.62	6.91	680,821,261.51	768,383,564.20	100	55,002,814.04	7.16	713,380,750.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1,388,105.13	/	50,566,843.62	/	680,821,261.51	768,383,564.20	/	55,002,814.04	/	713,380,750.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64,713,840.50	33,235,692.03	5%
1 至 2 年	23,227,787.97	2,322,778.80	10%
2 至 3 年	22,470,289.20	4,494,057.84	20%
3 至 4 年	5,267,302.09	2,106,920.83	40%
4 至 5 年	13,865,713.87	6,932,856.93	50%
5 年以上	1,843,171.50	1,474,537.19	80%
合计	731,388,105.13	50,566,843.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标准为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计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

(3) 其他不重大：除上述 (1)、(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作为组合，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35,970.4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对象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89,893,150.87	25.96	10,683,148.61
第二名	115,738,005.50	15.82	5,854,940.28
第三名	52,755,097.55	7.21	2,637,754.88
第四名	47,152,993.36	6.45	2,560,339.72

第五名	33,580,755.10	4.59	1,694,202.46
合计	439,120,002.38	60.03	23,430,385.9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443,242.74	96.05	21,836,435.61	83.48
1至2年	1,598,898.13	3.46	3,141,172.48	12.01
2至3年	225,400.00	0.49	602,368.34	2.30
3年以上			578,922.17	2.21
合计	46,267,540.87	100.00	26,158,898.6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965,473.37	8.57
第二名	3,305,768.49	7.14
第三名	3,240,544.46	7.00
第四名	2,845,504.66	6.15
第五名	2,462,291.77	5.32
合计	15,819,582.75	34.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740,483.41	100.00	14,021,058.14	6.44	203,719,425.27	194,046,424.63	100.00	10,266,050.08	5.29	183,780,37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7,740,483.41	/	14,021,058.14	/	203,719,425.27	194,046,424.63	/	10,266,050.08	/	183,780,374.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77,596,004.95	8,879,800.25	5%
1 至 2 年	31,078,514.58	3,107,851.46	10%
2 至 3 年	8,569,568.95	1,713,913.79	20%
3 至 4 年	98,311.97	39,324.79	40%
4 至 5 年	127,661.72	63,830.86	50%
5 年以上	270,421.24	216,336.99	80%
合计	217,740,483.41	14,021,058.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标准为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未减值的计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不重大：除上述 (1)、(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作为组合，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55,008.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126,954,856.20	121,918,499.90
投标保证金	27,560,790.00	8,350,733.98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4,178,093.03	27,158,223.21
担保保证金	6,045,740.00	13,800,000.00
其他	33,001,004.18	22,818,967.54
合计	217,740,483.41	194,046,424.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他	77,836,839.95	1 年以内	35.75	3,891,842.00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	21,786,087.40	2年以内	10.01	1,987,963.22
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749,694.00	1-2年	4.94	1,074,969.40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4.59	500,000.00
青海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4.59	500,000.00
合计	/	130,372,621.35	/	59.88	7,954,774.6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624,663.40		38,624,663.40	29,864,642.75		29,864,642.75
在产品	69,415.48		69,415.48	3,116,053.34		3,116,053.34
库存商品	11,110,153.19		11,110,153.19	7,351,620.97		7,351,620.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31,298,714.60		1,331,298,714.60	1,008,505,696.62		1,008,505,696.62
合计	1,381,102,946.67		1,381,102,946.67	1,048,838,013.68		1,048,838,013.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167,465,747.03
累计已确认毛利	954,855,599.45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791,022,631.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31,298,71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收回款项	80,000,000.00	
预交所得税及增值税进项税	14,215,908.21	
合计	94,215,908.21	

其他说明

待收回款项为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 由客户按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 由客户按相关借款协议偿付借款及利息所对应的应收工程款。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青海金阳光特种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7.14	
青海交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BT 项目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22,623,721.61		122,623,721.61	122,623,721.61		122,623,721.61	
合计	122,623,721.61		122,623,721.61	122,623,721.61		122,623,721.61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	83,405,988.52								83,405,988.52	

理有限公司										
湖南金迪波 纹管业有限 公司	3,261,4 39.84								3,261,43 9.84	
小计	86,667, 428.36								86,667,4 28.36	
合计	86,667, 428.36								86,667,4 28.36	

其他说明
无

18、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讯、电子电器 设备	试验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466,709.61	205,438,562.80	25,702,281.03	13,601,910.98	9,575,338.06	305,784,802.48
2. 本期增加金 额	162,982,222.70	1,265,325.63	297,219.02	2,322,765.69	274,128.00	167,141,661.04
(1) 购置	162,982,222.70	1,265,325.63	297,219.02	2,322,765.69	274,128.00	167,141,661.04
(2) 在建工 程转入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 额		987,677.00	389,347.00			1,377,024.00
(1) 处置或 报废		987,677.00	389,347.00			1,377,024.00
4. 期末余额	214,448,932.31	205,716,211.43	25,610,153.05	15,924,676.67	9,849,466.06	471,549,439.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76,735.61	127,712,242.31	19,301,520.88	8,791,170.93	4,176,136.06	168,157,805.79
2. 本期增加金 额	2,178,955.78	7,971,254.70	910,099.44	1,299,375.86	341,612.38	12,701,298.16
(1) 计提	2,178,955.78	7,971,254.70	910,099.44	1,299,375.86	341,612.38	12,701,298.16
3. 本期减少金 额		381,812.07	369,879.65			751,691.72
(1) 处置或 报废		381,812.07	369,879.65			751,691.72
4. 期末余额	10,355,691.39	135,301,684.94	19,841,740.67	10,090,546.79	4,517,748.44	180,107,412.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204,093,240.92	70,414,526.49	5,768,412.38	5,834,129.88	5,331,717.62	291,442,027.29
2. 期初账面价 值	43,289,974.00	77,726,320.49	6,400,760.15	4,810,740.05	5,399,202.00	137,626,996.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购房产	161,369,377.78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管廊设施及钢 桥制造项目	25,517,998.80		25,517,998.80	10,183,955.94		10,183,955.94
其他	29,333.98		29,333.98			
合计	25,547,332.78		25,547,332.78	10,183,955.94		10,183,955.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	195,000,000.00	10,183,955.94	15,334,042.86			25,517,998.80	13.09%	13.09%				自筹
合计	195,000,000.00	10,183,955.94	15,334,042.86			25,517,998.8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29,255.31	5,818,918.05	363,887.38	21,212,06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49,927.00	28,027.38	108,053.54	13,886,007.92
(1) 购置	13,749,927.00	28,027.38	108,053.54	13,886,007.92

			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779,182.31	5,846,945.43	471,940.92	35,098,068.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32,031.13	4,187,987.73	14,259.16	5,634,27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008.29	313,050.08	21,388.74	624,447.11
(1) 计提	290,008.29	313,050.08	21,388.74	624,447.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22,039.42	4,501,037.81	35,647.90	6,258,725.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057,142.89	1,345,907.62	436,293.02	28,839,343.5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97,224.18	1,630,930.32	349,628.22	15,577,782.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金丰公司	336,951.00					336,951.00
正和公司	34,385.00					34,385.00
合计	371,336.00					371,336.0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彩钢房等临时设施	15,511,537.54	3,059,084.64	6,223,961.76		12,346,660.42
合计	15,511,537.54	3,059,084.64	6,223,961.76		12,346,660.42

其他说明：

彩钢房等临时设施，公司按受益期即项目建设期且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587,901.76	9,689,646.82	65,268,864.12	9,793,667.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77,907.58	326,686.14	3,536,790.00	530,518.5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6,765,809.34	10,016,332.96	68,805,654.12	10,324,186.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387,304.45	8,429,985.58
合计	1,387,304.45	8,429,985.58

其他说明：

无

3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5,000,000.00	126,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360,000,000.00	48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0	65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6,660,968.76	
银行承兑汇票	75,579,493.20	108,186,478.04
合计	92,240,461.96	108,186,478.0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535,151,938.72	702,048,863.17
材料款	261,440,961.59	356,753,278.45
机械费	144,120,353.18	181,928,043.52
购房款	81,470,000.00	
其他	10,879,826.83	23,604,792.25
合计	1,033,063,080.32	1,264,334,977.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货款	144,401,881.01	164,386,039.90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9,397,475.52	12,184,622.25
合计	153,799,356.53	176,570,662.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88,586,964.3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1,010,122.74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08,994,562.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9,397,475.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08,976.59	48,063,649.88	53,202,972.95	14,269,653.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89,030.27	5,889,030.2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408,976.59	53,952,680.15	59,092,003.22	14,269,653.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08,976.59	43,282,347.96	48,421,671.03	14,269,653.52
二、职工福利费		17,479.16	17,479.16	
三、社会保险费		2,265,305.83	2,265,305.8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50,712.30	1,950,712.30	
工伤保险费		247,403.69	247,403.69	
生育保险费		67,189.84	67,189.84	
四、住房公积金		1,988,272.87	1,988,272.8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0,244.06	510,244.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408,976.59	48,063,649.88	53,202,972.95	14,269,653.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26,299.00	5,726,299.00	
2、失业保险费		162,731.27	162,731.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889,030.27	5,889,030.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35,594.99	4,995,868.12
营业税		8,096,292.00
企业所得税	3,370,893.40	5,470,646.52
个人所得税	107,059.01	320,32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9,117.84	1,577,253.90
价格调节基金	862,655.90	865,803.99
教育费附加	2,086,195.14	2,326,838.74
其他税金	191,103.77	229,508.19
合计	10,662,620.05	23,882,533.51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3,504.00	183,145.8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40,352.17	959,286.1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63,856.17	1,142,431.9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000,105.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4,000,105.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661,416.75	9,921,683.87
个人往来	2,126,585.39	1,876,581.15
伙食费	914,339.14	656,100.42
其他	4,578,141.75	3,631,221.80
合计	21,280,483.03	16,085,587.2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000,000.00	28,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58,000,000.00	28,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转销项税金	40,541,638.37	19,767,613.31
其他		
合计	40,541,638.37	19,767,613.3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2,000,000.00	77,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2,000,000.00	77,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青藏高原地区公路工程工程综合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682,001.63		291,811.26	390,190.37	
合计	682,001.63		291,811.26	390,190.37	/

其他说明：

无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0,000.00	1,400,000.00	202,570.00	1,897,430.00	
合计	700,000.00	1,400,000.00	202,570.00	1,897,43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	700,000.00			202,570.00	497,430.00	收益

科技型企业 专项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
化解过剩产 能专项基金		1,300,000.00			1,300,000.00	资产
合计	700,000.00	1,400,000.00		202,570.00	1,897,43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系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3,000.00						400,003,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368,285,670.02			368,285,670.02
其他资本公积	1,776,643.73			1,776,643.73
合计	370,062,313.75			370,062,313.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976,998.51	7,994,950.45	7,010,436.94	39,961,512.02
合计	38,976,998.51	7,994,950.45	7,010,436.94	39,961,512.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27,590.29			31,527,590.2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1,527,590.29			31,527,590.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0,094,383.68	305,561,194.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0,094,383.68	305,561,194.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0,562.86	23,434,90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9,705.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0,10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344,841.54	328,116,390.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9,527,982.45	516,218,595.72	870,949,731.46	775,249,492.38
其他业务	1,509,502.84	213,041.91	236,160.14	10,053.18
合计	591,037,485.29	516,431,637.63	871,185,891.60	775,259,545.56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423,789.96	
营业税		7,363,85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840.01	853,347.53
教育费附加	456,147.65	842,539.52
土地使用税	258,840.96	
其他	376,415.25	
合计	2,092,033.83	9,059,739.52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2,695.39	394,298.42
运输费	1,595,168.97	1,407,798.44
招待费	86,802.93	87,976.90
差旅费	81,531.40	70,654.16
办公费	14,443.97	16,891.02
交通费	84,842.95	82,989.37
其他	50,459.78	211,003.75
合计	2,135,945.39	2,271,612.06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773,559.02	2,151,747.79
交通费	1,152,751.74	1,519,575.36
招待费	350,448.26	306,287.45
职工薪酬	17,279,266.86	13,935,919.98
折旧与摊销	2,648,066.59	2,352,709.88
税金		779,185.88
中介机构费	224,347.83	252,705.54
修理费	34,959.01	132,418.54
水电费	149,410.26	187,995.93
差旅费	371,766.33	545,776.00
研发费用	329,236.77	223,526.55
其他	444,057.34	552,159.34
合计	24,757,870.01	22,940,008.24

其他说明：

无

65、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847,893.42	22,950,146.14
减：利息收入	-367,179.86	-174,710.93
减：汇兑收益		
其他	4,256,500.94	3,012,012.97
合计	25,737,214.50	25,787,448.18

其他说明：

无

66、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80,962.36	12,410,445.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80,962.36	12,410,445.90

其他说明：

无

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89.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586,997.26	2,030,566.00
合计	586,997.26	2,038,055.93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中的其他为银行理财收益 586,997.26 元。

6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623.15		21,623.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623.15		21,623.1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罚款收入	15,000.00		15,000.00
其他		15,000.00	
合计	36,623.15	15,000.00	36,62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623.50		11,623.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23.50		11,623.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65,268.00		265,268.00
其他			
合计	276,891.50		276,891.50

其他说明：

无

7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92,086.78	595,112.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853.24	1,480,133.83
合计	3,999,940.02	2,075,246.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250,502.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87,575.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8,159.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0,524.26
所得税费用	3,999,94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10,788,983.89	
利息收入	326,005.72	334,205.43
政府补助	1,537,457.68	
营业外收入	5,000.00	15,000.00
保证金	155,651,282.41	186,938,122.5
合计	168,308,729.70	187,287,327.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56,193,745.01	
金融机构手续费	3,377,226.83	3,012,012.97

管理费用	2,564,869.60	8,507,449.46
销售费用	199,927.35	1,769,275.40
营业外支出	265,268.00	
保证金	143,232,550.20	199,760,646.94
合计	205,833,586.99	213,049,384.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项目投资款	13,761,879.71	22,388,097.85
合计	13,761,879.71	22,388,097.8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50,562.86	23,434,901.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0,962.36	12,410,445.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01,298.16	11,020,719.71
无形资产摊销	624,447.11	545,65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3,961.76	4,536,45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99.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47,893.42	25,729,82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997.26	-2,038,05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853.24	1,480,13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264,932.99	-481,251,65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23,150.19	-459,648,88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892,532.36	479,221,138.14
其他		-26,231,48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02,558.26	-410,790,810.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374,982.36	152,893,798.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1,485,783.44	412,576,027.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110,801.08	-259,682,228.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0,374,982.36	1,111,485,783.44
其中：库存现金	1,799,989.68	126,768.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8,499,403.13	1,092,979,014.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589.55	18,38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74,982.36	1,111,485,783.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564,580.63	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225,600,000.00	用于保理业务质押
固定资产	30,939,000.00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313,103,580.63	/

其他说明：

无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	700,000.00	递延收益	202,570.00
科技型企业专项基金	100,000.00	递延收益	
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基金	1,300,000.00	递延收益	
2016 年贴息	137,457.68	其他收益	137,457.6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南川东路 135 号	西宁市城西区南川东路 135 号	公路检测	100.00		设立
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	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长	公路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责任公司	号	江路 128 号				
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	公路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	公路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 218 号	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 218 号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设施产品制造	100.00		设立
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	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	公路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工业园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工业园	产品制造	100.00		设立
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	公路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金属波纹管涵、桥涵、波纹钢拱桥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和安装	44		权益法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和静县	新疆和静县	铁路工程施工、管理(项目筹建)	28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湖南金迪波纹管 业有限公司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 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金迪波纹 管业有限公司	新疆金阳光铁路 建设管理有限公 司
流动资产	16,178,084.78	256,800,213.95	12,536,570.15	255,917,220.13
非流动资产	2,610,088.73	73,601,211.91	2,871,308.06	73,476,695.21
资产合计	18,788,173.51	330,401,425.86	15,407,878.21	329,393,915.34
流动负债	11,166,337.25	31,501,183.39	7,814,743.25	30,493,672.8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166,337.25	31,501,183.39	7,814,743.25	30,493,672.8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7,621,836.26	298,900,242.47	7,593,134.96	298,900,242.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3,261,439.84	83,405,988.52	3,340,979.38	83,692,067.89
调整事项			-79,539.5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79,539.54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3,261,439.84	83,405,988.52	3,261,439.84	83,405,988.5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 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95,638.99		4,965,863.70	
净利润	28,701.30		17,022.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701.30		17,022.5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 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路拓公司委托金迪波纹管生产加工板型波纹管	2,290,750.00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金阳光特钢	厂房以及办公楼	120,120.00	126,126.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丰公司	40,000,000.00	2017-05-19	2018-05-18	否
金丰公司	110,000,000.00	2017-06-30	2019-06-29	否
正和公司	40,000,000.00	2017-05-19	2018-05-1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	80,000,000.00	2016-06-17	2017-06-18	是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	80,000,000.00	2016-03-11	2017-03-10	是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	50,000,000.00	2016-09-29	2017-03-23	是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0.00	2016-07-18	2018-12-30	否
金生光、李建莉	20,000,000.00	2015-07-31	2017-07-30	是
金生光、李建莉	15,000,000.00	2016-11-23	2017-11-22	否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生光、李建莉	40,000,000.00	2016-07-28	2017-07-27	是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	80,000,000.00	2017-01-20	2018-01-19	否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	50,000,000.00	2017-01-20	2018-01-19	否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	15,000,000.00	2017-04-14	2018-04-13	否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	100,000,000.00	2017-01-23	2018-01-22	否
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	90,000,000.00	2017-04-26	2018-04-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47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100,732.53	100.00	24,190,162.43	6.02	377,910,570.10	475,310,527.20	100.00	30,861,118.50	6.49	444,449,408.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2,100,732.53	/	24,190,162.43	/	377,910,570.10	475,310,527.20	/	30,861,118.50	/	444,449,408.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87,688,857.84	19,384,442.89	5.00%
1 至 2 年	1,957,286.55	195,728.66	10.00%
2 至 3 年	5,529,944.77	1,105,988.95	20.00%
3 至 4 年	243,197.55	97,279.02	40.00%
4 至 5 年	6,461,445.82	3,230,722.91	50.00%
5 年以上	220,000.00	176,000.00	80.00%
合计	402,100,732.53	24,190,162.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标准为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计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3) 其他不重大：除上述 (1)、(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作为组合，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670,956.0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对象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28,012,442.17	31.84	6,539,207.11

第二名	94,639,393.50	23.54	4,731,969.68
第三名	33,457,161.10	8.32	1,672,858.06
第四名	33,263,193.18	8.27	1,663,159.66
第五名	19,130,485.80	4.76	1,159,214.34
合计	308,502,675.75	76.73	15,766,408.8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77,531.93	15.29			25,577,531.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397,447.84	82.76	9,854,437.46	7.12	128,543,010.38	126,842,722.08	99.16	6,751,167.58	5.32	120,091,55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5,489.84	1.95			3,255,489.84	1,077,653.45	0.84			1,077,653.45
合计	167,230,469.61	/	9,854,437.46	/	157,376,032.15	127,920,375.53	/	6,751,167.58	/	121,169,207.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637,444.96		0.00%	合并内关联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11,940,086.97		0.00%	合并内关联
合计	25,577,531.9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00,136,525.05	5,006,826.26	5%
1 至 2 年	29,791,545.49	2,979,154.55	10%
2 至 3 年	8,065,536.47	1,613,107.29	20%
3 至 4 年	98,311.97	39,324.79	40%
4 至 5 年	94,661.72	47,330.86	50%
5 年以上	210,867.14	168,693.71	80%
合计	138,397,447.84	9,854,437.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标准为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计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3）其他不重大：除上述（1）、（2）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作为组合，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03,269.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74,250,870.99	67,182,883.29
投标保证金	23,140,790.00	7,935,033.98
民工工资保证金	18,812,425.33	22,510,391.72
担保费	4,855,000.00	14,115,000.00
其他	46,171,383.29	16,177,066.54
合计	167,230,469.61	127,920,375.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	36,948,049.84	1年以内	22.09	1,847,402.49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	17,973,177.00	1-2年	10.75	1,797,317.70
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其他	13,637,444.96	1年以内	8.15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11,940,086.97	1年以内	7.14	
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749,694.00	1-2年	6.43	1,074,969.40
合计	/	91,248,452.77	/	54.56	4,719,689.5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9,578,109.89		419,578,109.89	401,578,109.89		401,578,109.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3,405,988.52		83,405,988.52	83,405,988.52		83,405,988.52
合计	502,984,098.41		502,984,098.41	484,984,098.41		484,984,098.4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336,951.00			101,336,951.00		
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034,385.00			102,034,385.00		
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5,119,529.89			15,119,529.89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87,244.00			5,087,244.00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01,578,109.89	18,000,000.00		419,578,109.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3,405,988.52								83,405,988.52	
小计	83,405,988.52								83,405,988.52	
合计	83,405,988.52								83,405,988.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9,796,350.04	325,084,329.28	545,954,447.39	490,547,083.93
其他业务			34,279.44	
合计	359,796,350.04	325,084,329.28	545,988,726.83	490,547,083.93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586,997.26	2,030,566.00
合计	586,997.26	2,030,566.00

其他说明：本期投资收益中的其他为银行理财收益 586,997.26 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99.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027.68	本期使用政府拨付的“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特殊支持经费 202,570.00 元，收到贷款贴息 137,457.68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6,997.26	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		

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26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9,06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67,694.8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书面意见确认

董事长：金生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